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陳天胤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6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15@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930373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常見問答QA1份 (9681310\_1093037326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  
於校園群聚擴大，游泳課程至109年7月14日止暫停實施，  
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4月10日「臺北市各級學校游泳課程暨市小運游泳賽防疫對策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暨本局109年2月24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8876號函續辦。
- 二、經研商會議決議，本市各級學校游泳教學課程及常年泳訓班暫停實施至109年7月14日止。109學年度課程視疫情發展再行評估，請各校妥為因應辦理。
- 三、各項水域活動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一)水域安全教育課程及例行宣導活動仍應依行事曆實施辦理，持續加強水域安全認知，以提升學生進行活動時之安全性。
  - (二)109年市長盃大隊接力游泳錦標賽及各校水上運動會停止



新湖國小 1090422



\*TFAA1093002514\*

辦理。

(三)持續調整原聘任救生員工作內容，得由學校協調工作任務（如支援校內活動或學校防疫），並得於合約上加註，以利履約管理。

(四)暑期游泳訓練班及12區全時開放等，預計於109年5月下旬召開研商，屆時視疫情發展情形進行討論。

(五)本學期因未實施游泳課程教學，造成原收取使用費用退費事宜，請各校於學期結束前，依各校辦法核實辦理完畢。

(六)本年度原訂暑期辦理游泳教練及救生員訓練研習課程，規劃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延後辦理。

(七)無游泳池交通車申請案，本學期同游泳課程停止辦理。

(八)校隊或因升學而持續訓練之體育團隊，在人數較為精簡以及教練掌握度較高之情況下，做好防疫措施得實施訓練課程。

(九)教育部體育署之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檢測結果上網填報事項建議如下

1、各校可依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游泳與自救能力檢測結果上網填報。

2、108學年度上、下學期未實施者，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提供之「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常見問答

QA」（如附件）填復。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恩慈美國學校、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

2020/04/22  
10:24:10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